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休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五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之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一 例假 依照 臨時政府放假日期表行之如附表

二 慰勞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碍爲限

1 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2 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治安部

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3 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三

日之假

三 事假 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1 婚假以十四日爲限

2 喪假父母假以三十日爲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爲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叙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

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3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 病假凡因疾病傷痍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

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者或醫單）

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叙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叙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十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

診斷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二十一日士兵三十日
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二十一日以內事假
病假之權

三 團長（區隊長同）或分遣之營長（大隊長同）有准所屬官長五日士兵十
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大隊長同）及獨立連長（中隊長同）或分遣之連長（中隊長同）
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 連長（中隊長同）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長官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階比較第
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少將以上官長請假時應呈請治安部核准

第七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
應呈請各該所隸上級長官核示

第八條 各等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期假超過准假權以外
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但以所隸長官不
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

第十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

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在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限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期之日數

第十三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者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不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扣除考績年資日數考績年資日數每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資惟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者不在此例）除照第十四條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分數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考績分數十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局處隊為單位部隊以連或中隊為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如附式第三）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第四）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治安部

第十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僱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